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portal.gd-n-tax.gov.cn/pub/gdgsww/xxgk/ssfg/fgk/qbfg/dffg_760/gdsgjswj/201404/t20140403_383142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公告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、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)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2014 年 3 月 25 日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车辆购置税(以下简称车购税)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、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)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辖区范围内办理车购税业务，适用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 根据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)第二条的规定，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下列地点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。

- (一) 车购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。
- (二) 车购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延伸办税服务点、延伸自助办税终端。
- (三) 车购税主管税务机关网上办税服务厅。

第四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时，应按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)及本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资料。

第五条 纳税人如委托第三方代办纳税申报，应如实填报申报表中“授权声明”，如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填写代理人相关信息，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。

第六条 办理纳税申报时，如遇到下列情况不能提供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发票联原件的，应提供发票联复印件及以下有效凭证：

(一) 接受内部调拨车辆的，应提供调出单位开具的调拨单；

(二) 接受捐赠车辆的，应提供捐赠单位的捐赠证明；

(三) 获得中奖车辆的，应提供中奖证明。

第七条 进口车辆，应当提供《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进口车辆电子信息》。

第八条 纳税人购置进口旧车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、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、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，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：

(一) 进口旧车，应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》（注明旧车）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，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车辆受损证明以及承运方、销售方、当事人和相关部门的证明，车辆销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证明。

(三) 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，库存时间是指自出厂之日（或进口之日）到纳税人取得应税车辆之日的期间。出厂日期以合格证明上标注的“车辆制造日期”为准，进口日期以合格证明上标注的“按章办结进口手续”的日期为准，纳税人取得应税车辆之日，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日期。

(四) 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，应提供由负责试验的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出具的试验证明，并在证明上明确用于试验的行驶里程。

第九条 纳税人购买由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车辆、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没收并拍卖的车辆，其库存（或使用）年限超过 3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8 万公里以上的，应提供相应的罚没证明、拍卖证明（或法院判决书）和车辆价格证明。

第十条 已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完税的车辆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，应同时提供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，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第十一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，纳税人在重新办理纳税申报时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》正本和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及复印件。完税证明正本和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

第十二条 车辆计税依据按照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）有关规定及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。

对车辆价格属实，符合市场实际价格水平的，按车辆不含税价格核定暂定最低计税价格；对车辆价格明显偏低又无可比照的同类型车辆，按相关规定核定最低计税价格。

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：

计税价格 = 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 + 消费税

当计税价格高于最低计税价格时，按计税价格计征；当计税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时，按最低计税价格计征。

第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“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，又无正当理由的”，是指除下款规定之外的情形。

- (一) 进口旧车；
- (二)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；
- (三) 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；
- (四) 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；

(五)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车辆、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的车辆，其库存（或使用）年限超过3年或行驶里程超过8万公里以上的；

- (六)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。

第十六条 除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外，对以下情形，税务机关可实地验车：

- (一) 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；
- (二) 特殊计税车辆；
- (三)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验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以下业务，需按规定程序审批：

- (一) 特殊计税车辆；
- (二) 减免税车辆；
- (三) 退税车辆；
- (四) 核定新增车型最低计税价格；
- (五) 完税证明换补。

第十八条 已完税的车辆，因纳税人、车辆经销商、车辆生产企业资料错误或税务机关计算错误等原因，造成错征车购税的，经纳税人申请、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，按“其他原因”给予全额退税，并按正确的资料重新计算征收车购税。

第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的，税务机关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规定，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，并加收滞纳金。

第二十条 已使用未完税车辆，纳税人在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，滞纳税款之日分别按以下情况确定：

(一) 纳税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注明的时间超过(含)3年的或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明的,主管税务机关按照3年确定滞纳税款之日;

(二) 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,而已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,主管税务机关按照《机动车行驶证》标注的车辆登记日期确定滞纳税款之日;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,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合格证明上标注的出厂日期后60日确定滞纳税款之日。

第二十一条 逾期申报车辆发生退税,已加收的滞纳金不予退还。

第二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逾期缴纳税款的,不予加收滞纳金。

第二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车购税业务后,应按照“一车一档”的原则建立车购税征管档案。车购税征管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。

第二十四条 车购税征收管理部门应定期对车辆档案进行清理,车购税纸质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:免税车辆10年,摩托车3年,其他车辆5年。对过期的车辆纸质档案资料,按规定程序销毁。

第二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销毁超过保管期限的车购税纸质档案资料时,应保留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》对应的电子档案信息,已通过《车辆购置税电子档案系统》扫描建立电子图片档案的,一并保留对应的电子图片档案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超过保管期限并已按规定销毁车辆购置税纸质征管资料的车辆,因更换底盘或免税条件消失重新办理纳税申报,因损毁或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完税证明换(补),凡符合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)相关规定,且纳税人(车主)申报的车辆信息与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》记录的电子档案信息或《车辆购置税电子档案系统》电子图片档案信息一致的,主管税务机关应予核实办理。车辆信息包括厂牌型号、发动机号码、VIN码(车架或底盘号码)等。

第二十七条 需要在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》补建档案的,应以纸质档案为依据,并通过《车辆购置税电子档案系统》扫描建立图片档案。上述补建档案的纸质征管资料,以补建时间作为其保管期限的起点重新计算。

第二十八条 征税车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;
- (二)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(如委托第三方代办的,应包含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);
- (三) 车辆价格有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;
- (四) 车辆合格证明(含进口车辆《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进口车辆电子信息》)复印件;
- (五) 税收完税凭证留存联;
- (六)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免(减)税车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或《车辆购置税免(减)税申请表》;

- (二)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- (三) 车辆价格有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四) 车辆合格证明（含进口车辆《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进口车辆电子信息》）复印件；
- (五)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、外观彩色 5 寸照片；
- (六)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

第三十条 退税车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车购税原征税车辆档案；
- (二) 《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》；
- (三) 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（退车）报税联原件和发票联复印件；
- (四) 完税证明正本、副本原件；
- (五) 申请退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- (六)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

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实施办法有抵触的，依本实施办法执行。